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62號

聲 請 人 環漢節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昕皓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5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金洲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7 日

書記官 黃昱程

支票附表：

| 114年度除字第262號 |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|    |
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       | 發票人<br>暨負責人         | 付款人      | 發票日       | 票面金額<br>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     | 備考 |
| 001          | 大勝系統工程股份有限公司<br>曹政彬 | 臺灣銀行大雅分行 | 113年7月31日 | 75,443元       | AR1546674 |    |